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632360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大安區，於 96 年 8 月 16 日委託其配偶○○○○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63236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但出生即設籍本市未滿 3 歲之兒童，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者，不在此限。（二）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受僱於臺北市○○街之早餐店，下午要到臺北縣中和市○○醫院做僵直性脊椎炎之復健，有時時間太晚會住在中和市，但因為訴願人戶籍在大安區，還是居住於臺北市較多。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且訴願人家中僅有 80 多歲之父母親，為避免上當，故特別交代家中親人對來訪之人儘量不回應。訴願人確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檢附本市大安區○○裡長證明 1 份。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大安區，於 96 年 8 月 16 日委託其配偶○○○○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戶

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8 月 31 日 16 時 5 分及 96 年 9 月 13 日下午至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段○○號）訪視結果，均未遇訴願人，且經查系爭地址為「○○車業」，經該車行老闆口述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而其父母居住於該址○○樓。又原處分機關亦於 96 年 9 月 6 日上午、10 日下午以電話訪問方式聯絡訴願人，均無人接聽，嗣於 96 年 9 月 13 日下午再與訴願人父親通話，其父表示訴願人目前居住於臺北縣中和市，且訴願人於系爭津貼申請表內所填寫之聯絡電話亦為臺北縣中和地區之號碼。此有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職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居住戶籍地且出具本市大安區○○裡里長證明書，主張實際居住於本市乙節。經查，按臺北市里長出具證明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里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里長申請核發證明書：（一）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二）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申請補發身份證證明書。（三）學生獎助學金（清寒）證明書。（四）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實證明書。（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繳納保險費但需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者清寒證明書。（六）無謀生能力證明書。（七）臺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其中有關里長對居住事實之證明，僅限於無門牌之違建戶，本件訴願人並不符合此種情況，是其所檢附之本市○○裡里長所出具之證明書尚非上揭要點所規定里長所得證明之範疇。又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數次訪視及電詢，均未能舉證證明其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業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否准訴願人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